

# 中国农村信用的演化路径研究\*

吴海兵 唐艳芳 M·M·Rahman

**[摘要]** 中国农村信用是通过自发的、松散的非正式组织形式实现的, 在基于血缘、地缘关系的特殊信任主义系统里, 农村信用的实施机制和信用保护机制事实上是在一个关联博弈中进行的。当农村非正式社会结构向正式社会结构转轨时, 由于契约的法律执行机制的不完善以及交易范围的扩展诱致的信息不完备和非对称, 使得关联博弈和信息完备性的基础逐渐丧失, 仅靠声誉和关系交易的维系成本急剧上升, 人格化交易面临规模不经济和信用风险的双重约束。

**[关键词]** 声誉契约 农村信用 演化路径

**[中图分类号]** F83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470 (2005) —12—0093 (04)

**[作者]** 吴海兵 博士研究生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唐艳芳 博士研究生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M·M·Rahman 博士研究生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 一、中国农村社会结构简析

在中国农村, 以血缘和地缘为核心的自然关系仍占据相当大的比重, 相对封闭的同质人际关系群体的特性适宜于非正式组织和非正式制度的生存。此外, 农村社会分工程度不发达, 商品的市场化程度低, 交易范围狭小, 大量交易是在村落或乡村社区内重复性博弈, 社区中共同知识决定了资源的配置呈现为人格化交易特性。在特殊信任主义人际关系盛行的农村社会中, 非正式制度以公平公正的价值认同减少了行为选择的不确定性成本, 并以社会习惯性行为准则、价值观念等共同意识形态构成的

非正式制度自动地提供了人们行为选择的硬约束、正向激励效应和稳定性预期 (内化了的准则的执行成本会低于外在强制性执行成本)。在这样的非正式制度环境下, 人际关系等非正式制度可以修正、补充和完善正式组织和制度的作用, 减少机会主义负激励效应, 提升不完备契约的自我执行能力, 乡村社区内居民能通过声誉信诺机制分享合作剩余。

## 二、农村信用的特殊声誉机制分析

传统农村信用的产生和发展根植于特殊主义信任系统的发展, 在传统封闭经济状态中, 人们通常受地域限制而通过血缘和地缘关系形成相对稳定的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2002~2003年重大项目“入世后我国货币政策的外部环境与现实选择”(02JA ZJD 790031)的部分研究成果。

互助关系,这种互助关系是基于特殊主义信任系统构成的,农村信用的产生正是利用了系统内这种特殊主义来满足经济活动主体的融资需求。由于法律制度不健全和国有金融部门的信贷配给,民间合作仍然局限在特殊信任主义的圈子里,孤立的信任系统之间缺乏健全的市场和法律,从而未能建立全社会的大的信任系统。因此,当民营中小企业和居民个人在经济活动中产生资金需求的时候,民间借贷、合会、私人钱庄等传统的融资形式便因其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低廉的信息成本、学习成本和协调成本而重新兴起,并且由于法律规则实施机制的缺陷很难维系信任系统之间的普遍主义,因而依赖特殊主义信任系统也就成了降低风险、减少交易成本的次优选择。

社会学家格兰诺维特(1985)提出“社会嵌入性”的概念,认为在市场经济中的交易是嵌入在参与人的“社会网络”;社会网络中的社区规范和文化可以有效约束经济博弈中参与人的机会主义倾向,其具体作用机制是通过交易域和社会交换域中关联博弈的声誉机制来实施:一个参与人不仅参与交易域的经济博弈,同时还参与社会交换域的重复性的社区博弈。在社会交换域的社区重复博弈中,作为一个有社会声誉的社区成员,将会获得一定规模的社会资本和声誉价值(经济受益和非经济收益,其中后者更重要,包括尊重、赞赏、归属感及违约后的多边惩罚机制等综合社会成本和社会收益)。

基于特殊信任主义的农村信用参与主体,其交易域是其农村信用组织内的金融契约博弈范畴,而社会交换域则是其生活范围内的非正式社会结构的乡村社区,其主要特点是信息传播速度快(基本趋于完全信息市场),社会嵌入性诱发的交易域和社会交换域的关联度强,乡村社区主体的声誉价值高(违约的社会成本高昂)。同质的农村信用乡村社区主体因为惧怕其他社区成员将其视为“坏人”而付出巨大的社会成本(是指违约主体声誉价值的机会成本,其中包括在社会交换域中和社区合作中所产生的社会地位、社会认可和归属感等综合社会资本),每个人都会有充分的激励遵守合作性契约,但每个人对农村信用交易域不合作行为后果函数的严重关注,又使得人人愿意在社会交换域内惩罚违约者。正是社会交换域存在的多边制裁的可信威胁,才

制约了社区成员在农村信用组织内的机会主义行为,参与人才会在交易域中的农村信用契约博弈中建立自己的社会声誉。因此,关联博弈使得农村信用主体面临特殊信任主义制度的“强效正面选择激励”,合作性规范会自动形成。

### 三、特殊信任主义条件下的声誉契约私人执行机制的博弈分析

契约执行机制可以分为基于声誉的私人执行机制(Reputation-based Private Mechanism)和基于法律的公开执行机制(Law-based Public Mechanism)(Grief, 2003)。在转型经济中,法律法规通常是不完备的,完全靠法律的公开执行机制的成本是昂贵的,私人契约执行机制可以填补正式制度的空白,可以提高契约执行的效率和降低其交易成本(Grief and Kandel, 1995; Hay and Shleifer, 1998; )。契约执行问题的根源可以使用博弈论的囚徒困境来解释:在一次性博弈中,选择招认是个体理性的最优选择,无法达到合作博弈均衡解(即集体理性),因此,契约执行机制的本质是对契约方机会主义动机的约束。根据社会嵌入性的概念,一个人不仅要参与交易域的经济博弈,同时还参与社会交换域的社区博弈。在社区交换域的博弈中,作为一名有社会声誉的成员,将会获得一定规模的社会资本和声誉价值,如果在交易域中违约,由于信号的有效传递使违约者将受到交易域和社会交换域的双重惩罚。因而在关联博弈中,社区规范域文化作为共同信念,使得违约惩罚变得可置信,促使合作性预期得到强化。

中国农村信用是通过自发的、松散的非正式组织形式实现的,是依照借贷双方的口头契约或文字契约进行的借贷行为,是不完备的非正式契约。如果没有正式契约以外的第二套保护机制,其不完备的农村信用契约必然由于机会主义的倾向而产生严重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形成农村信用的强负激励效应。因此,在基于血缘、地缘关系的特殊信任主义系统里,农村信用的实施机制和信用保护机制事实上是在一个关联博弈中进行的,即非正式信贷契约过程的交易域中的博弈与其基于血缘、地缘关系范围的社区交换域中的重复博弈。由于其是基于有限范围特殊信任系统的社区交换域,因而信息基

本是完全的, 对此, 笔者建立一个动态博弈模型来说明农村信用契约的私人执行机制, 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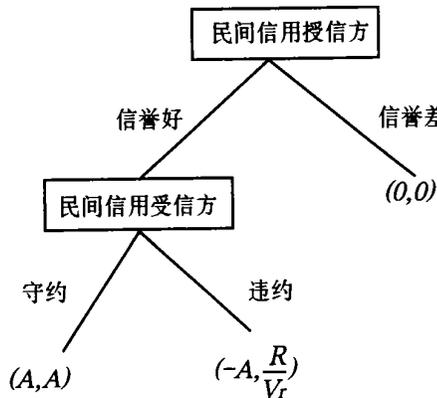


图1 含声誉价值(贴现因子)民间信用契约主体的博弈树

农村信用授信方根据受信方的初始信誉选择授信策略, 如果受信方信誉差, 授信方选择不授信, 双方的收益为0。如果受信方初始信誉好, 授信方选择授信, 受信方得到授信后有两种选择: 守约, 双方的受益为A; 如果违约, 受信方将失去良好的社会声誉, 但可以得到单位的现时收益, 其真实收益为 $\frac{R}{V_r}$ , 取决于现时收益R与信誉贴现因子(表现为其在社区交换域中的声誉价值) $V_r$ 的比值, 而授信方的收益为-A。

通过上述博弈模型可以得出基本结论: 农村信用主体基于血缘关系、有限地缘关系的特殊信任主义, 其农村信用范畴的信贷博弈有效地嵌入到其赖以生存的社区交换域的重复博弈, 并且其交易域和社区交换域基本重叠, 信息完全性与信号传递效率高, 使得关联博弈的关联度强, 交易域和社区交换域双重惩罚机制的可置信度高, 农村信用契约中的违约者的违约成本高(即违约现时受益的贴现因子很大),  $\frac{R}{V_r}$ 因此会变小, 使得 $\frac{R}{V_r} < A$ , 受信方的最优选择是守约, 而授信方的最优选择则是授信, 该博弈的唯一纳什均衡解是(授信, 守约)。

#### 四、中国农村信用的演化路径

1. 农村人际信任关系的差序格局: 特殊信任主义向一般信任主义演化

信任一般被分成两大类, 具体表述又有所不同: 一种表述是将信任区分为人际信任(Interspersonal Trust)和制度信任(Institution Trust)(卢曼,

1979), 另一种表述是将信任区分为特殊信任(Particularistic Trust)和普遍信任(Universalistic Trust)(韦伯, 1951)。韦伯把建立在血缘共同体上的信任称为特殊信任, 而把建立在正式制度和组织基础上的信任称为普遍信任。前者看重道德信仰支配下的自觉遵守, 后者重在制度强制性约束。从表现形式来看, 特殊信任系统由产权系统、货币系统、专家系统、政治法律系统等正式制度组成, 基于法律的公开执行机制是运作的主要保障; 特殊信任包括私人信任、亲缘信任、声望信任、宗教道德信任等等形式, 基于声誉的私人执行机制是其有效运行的主要保障。

20世纪70年代末即改革以来, 我国社会的深刻变革大大加速了农村非正式社会结构和人际关系结构的变迁, 总的趋势是以血缘、地缘关系为基础的格局向现代的超血缘、地缘的以业缘关系为主的格局演变。随着这种分工与交换的发展, 以血缘、地缘关系为交易范畴的初级行动群体逐渐被分工协作目标明确的次级行动群体所取代, 并形成农村社会以自己为中心由近及远外推的“差序格局”(费孝通, 1998), 其人际信任关系也从特殊信任主义向一般信任主义过渡。

#### 2. 中国农村信用的演化路径

一个可执行契约的有效实施取决于利益各方的代表者、正式组织能否在长期博弈中形成一个稳定的社会预期的游戏规则, 构成下一次交易的正向激励。传统农业社会中以血缘、地缘维系的非正式社会结构则恰恰需要社会层面的关系网络的持久性发挥作用, 特殊主义的人际关系可以维系一个社会的信誉机制和正向激励效应。由于农村市场化程度低, 血缘、地缘关系能一定程度地维持正常的交易关系与交易秩序, 在农村习惯势力的影响下, 乡村非正式制度构成了他们的日常行动规范, 保障农村信用的机制是多年来农村沉淀的社会规范与伦理道德等非正式制度和关联博弈的多边惩罚机制, 这种惯例形成了长期借贷的稳定的心理预期和自我执行规则。这一信诺关系有利于降低信息搜寻费用及交易成本, 在交易域和社区交换域双重博弈下分享合作剩余, 最大化地减少了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的机会主义风险, 使合约有效实行。因此, 在这种特殊信任主义的农村信用系统里, 交易者不断地更换合作

对象的方式是次优选择, 最优方案是合作方要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 以减少因契约不完备和搜寻合作对象等的交易成本。

但在农村现代化进程中, 传统的信息传播方式发生了由纵向向横向变化的趋势, 农村社会的发展正经历着由非正式社会结构的下降与正式社会结构地位和作用上升的转变过程。在农村普遍存在的是以血缘地缘为主要联系纽带的人际关系群体, 随着分工与交换的发展, 逐渐被分工协作目标明确的次级行动群体所取代。基于特殊信任主义的声誉隐形合同使得人格化交易的成本很低, 但是, 当农村非正式社会结构向正式社会结构转轨时, 由于契约的法律执行机制的不完善以及交易范围的扩展诱致的信息不完备和非对称, 使得关联博弈和信息完备性的基础逐渐丧失, 仅靠声誉和关系交易的维系成本急剧上升, 人格化交易面临规模不经济和信用风险的双重约束。当农村社会结构从非正式结构向正式结构转移时, 农村人际关系的差序结构也从以血缘、有限地缘关系为基础的特殊信任主义向以超越血缘、地缘关系的业缘关系为基础的普遍信任主义演化, 其交易域与交换域逐渐分离, 必然导致关联博弈的关联度下降甚至消失, 其信号传递效应弱化, 多边惩罚可置信度下降, 信息不对称度增加, 交易域中的违约者信誉价值(贴现因子)下降, 多次重复博弈的基础消失, 农村信用契约沦为一次性博弈, 因此, 受信方必然选择违约(贴现因子小导致违约成本增大, 使得 $\frac{R}{V_r} > A$ , 授信方必然选择不授信, 该博弈的唯一纳什均衡解是(不授信, 违约)。不完备农村信用契约第二套保护机制随着其交易范围的扩展, 其基于社会嵌入性的关联博弈基础逐渐丧失, 机会主义倾向而产生的严重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将形成农村信用的强违约激励效应, 这就是目前农村信用环境恶化的制度根源。

因此, 中国民间的信任路径的演化规律一般是: 首先是家庭成员之间的信任, 然后是宗族(村)信任, 乡亲(地缘)信任, 朋友圈中的信任, 继而才是正规及非正规组织, 如合会、商会、钱庄等组织中的信任, 从中可看出中国民间信任形式从特殊主义向普遍主义演化的特征。与信任形式演进相匹配的农村信用同样表现出这样的递进规律: 一是私人

借贷(一般发生在亲友、乡邻之间), 它对应于前述亲缘、地缘以及朋友间的特殊信任关系; 二是以各种“会”的形式(如“抬会”、“呈会”等)或以钱庄、典当行等形式存在的民间借贷组织, 此类组织的服务范围基本是本村本里, 服务半径在两公里以内; 三是以合伙投资、商会、互助贷款协会、互助担保协会等形式存在的金融互助组织性质的农村信用; 四是沿海一些地区顽强生存下来的民办金融机构, 如台州的民营信用社等, 此类民间金融形式已经十分接近现代制度金融, 其对应的信任形式, 既包含了特殊信任(在当地的各关系圈), 又包含了许多普遍信任的要素。由于特殊主义信任系统局限在血缘和地缘的圈子里, 决定了民间金融不具有规模经济的制度优势, 其进行资金融通的收益额不足以进行制度创新, 还面临着建立规范化的融资制度的学习成本, 只有特殊主义系统得到普遍改造和发展, 农村信用征信体系相对完善之后, 民间金融的信用基础才可能转变为依赖普遍主义的信任路径。

#### 参考文献:

1. Grief .A . Self- Enforcing Political System and Econom ic Grow th: Late Medieval Genoa [M] .Mimeo., Stanford University, 1997.
2. Grief .A . Impersonal Exchange and The Origin of Markets: From the Community Responsibility System to Legal Responsibility in Premodern Europe [J] .Communities and Markets in Econom ic Development, May 2001, PP. 3-42 (40).
3. Hayami, Y and M .Aoki. Eds.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ast Asian Econom ic Development [M] . London: Macmillan, 1998.
4. Luhmann, N. Trust and Power [M] .Chichester: John Wiley Sons Ltd. 1979.
5. 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6. 刘少波, 蒋海 信誉机制、信用资源的有效供给与信用缺失研究 [J] 金融研究, 2004, (01).
7. 青木昌彦 比较制度分析 [M]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
8. 谢小平, 王忠民 转轨期中国农村社会结构变迁的经济分析 [J]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 (03).

责任编辑: 王林  
校 对: